###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 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 視為委託出席。
- 二、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時使用,祝為全權安託。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
- 字號或統一編號。 五、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
- 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六、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 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 通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 為準。

	162)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股東戶號		
	EP	1	鑑	<b>†</b>	(n		
股	東 姓	名			—— 印		
身	分證字	號			鑑		
出	生年月	日					
電		話			未成	<b>戈年股東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b>	
户	籍地	址	變更處				
通	訊	處	變更處				

# 嶼台北郵政 9 — 8 號信箱

162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枚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開課 郵票 寄件人住址:线名: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	就 100-162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墳 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 替),為本股東代玛 人,出席本公司100年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材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材	, 姓名或名稱 董 董 持 有 股 數	i.
12 月 22 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 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 到卡)寄交代理人收	4.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材 5. 為配合初次上市(櫃)新股承銷相關法規,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上市(櫃)前 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材 6.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7.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1. □贊成 2. □反對 3. □棄材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室 後求人	簽名或蓋章
北小四以北州明ム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言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双石以益早
此致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E	此 致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 親 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名或蓋

- 一、謹訂於民國100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點整,假高雄市大寮區華西路20號3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100年第一 次股東臨時會。
- 二、會議事項:(一)討論暨選舉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案。2.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3.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4.修 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5. 為配合初次上市(櫃)新股承銷相關法規,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上市(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認 股權利案。6.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7.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二)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討論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本屆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有 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 100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22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 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時,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 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並簽 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紫世 殿德 份工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親自辦理地址:10489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由 92 巷進入) (由 92 巷進入)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郵寄辦理地址: 10499 台北郵政第 46-300 號信箱 台新銀行網址: 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 (02) 2504-8125 語音查詢專線: (02) 2516-9990 公司代號: 162 證券代號: 2066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本次股東臨時會無發放紀念品

		股果	台啟	
股東戶號:	編號:			•

世德-	一系	收勿	月10	公司		
100年	10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出戶	<b>第通</b> 矢	口書			
(委言	毛出席	者請	勿填此	<b>た聯</b> )		
nn t aut.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成本) 石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理部加蓋登記章處。	□ 親自 (162) 出席簽到卡
編號:	□ 委託 時間: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址:高雄市大寮區華西路 20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戶號:持有股數:
(收件人)	
股 東 戶 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編號: 核印:

##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案參考資料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

三、提請 討論。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本公司申請上市(櫃)作業,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 冊第8頁【附件二】。
- 三、提請 討論。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本公司申請上市(櫃)作業,擬修訂「股 東會議事規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 冊第9頁【附件三】。
- 三、提請 討論。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本公司申請上市(櫃)作業,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 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四】。

三、提請 討論。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配合初次上市(櫃)新股承銷相關法規,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上市(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 案。敬請 討論。

- 說明:一、為配合上市(櫃)承銷制度之相關法令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櫃)前公開承 銷之股份來源,現金增資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其餘 85%~90%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用,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治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及其他相關事

項,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客觀環境條件所改變,而有修正需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提請 討論。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

說 明:一、為落實公司治理並符合上櫃審查獨立董事及獨立職能 監察人之條款,經本公司100年10月17日董事會決 議,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原於103年6月 22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臨時會辦理全面改選董 事及監察人。

-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5席(含獨立董事2席)及監察人3席(含1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任期三年,自100年12月22日起至103年12月21日止。
- 三、依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0年11月25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1	00年11月2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	料載	明如
獨立董事	學歷	經歷/現職	持	有
候 選 人	子	《至/正/ 万元和(		份
吳隆庸	國立清華大	經歷:	0 .	股
	學動力機械	1. 中國鋼鐵公司軋鋼廠線材		
	工程研究所	場助理工程師		
	碩士	2. 三星五金公司設計課股長		
	國立成功大	3. 私立南台工專機械科講師		
	學機械工程	4.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		
	研究所博士	糸講師		
		5.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		
		程學系副教授 6. 國立清華		
		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副		
		系主任		
		現職: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		
		學系教授		
葉清彬	中原大學工	1. 華立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0.	股
	業工程系	2. 華立日本(股)公司董事		
	國立中山大	3. 郡宏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學高階經營	4. 泰順投資(股)公司董事		
	管理碩士	5.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董事		
		6. 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7. 郡宏光電(惠州)公司董事		
		長		

	現職: 華宏新技(股)公司董事及總	
	經理	

四、敬請 選舉。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 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 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 討論。